电子提货单业务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被授权人（分公司）：

地址：

联系方式：

兹因业务开展需要，我司现授权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司与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司）开展进口电子提货相关的业务。被授权人的被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或其他方式办理提货单的申请开立、修改、确认、换取电子提货单；在贵司或宁波船代协同平台开立电子用户账号；与贵司签订相关合同、备案书及其他所有文件；签署或签收文件；提货或提集装箱、归还集装箱；确认和支付费用；承认、变更或放弃与电子提货单有关的权利义务等一切与电子提货单有关的事务。被授权人与此上述事务有关的行为及签署的合同、文件等，均对我司具有约束力，授权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授权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授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